

证券代码：430207

证券简称：威明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相辉
设立日期	2018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582号新建数码港及汽车用品市场1号公寓单元27层办公11室
邮编	43000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LOEDH3D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顾志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蔡相辉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8年8月15日，经执行董事批准；2018年8月3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威明德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625,000 股, 占比 55%	直接持股 9,625,000 股, 占比 5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5,000 股, 占比 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500,000 股, 占比 60%	直接持股 10,500,000 股, 占比 6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0 股, 占比 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有	2018年8月15日，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祥和”）作出执行董事

<p>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p>决定，同意收购威明德 1,050 万股股份；2018 年 8 月 30 日，金瑞祥和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威明德 1,050 万股股份。</p> <p>2018 年 9 月 18 日金瑞祥和与威明德股东李菊花、冯洪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 <p>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p> <p>2018 年 9 月 20 日，威明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上述收购事项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p>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盘后协议转让</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018 年 11 月 16 日，金瑞祥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 35,000 股威明德股份，并且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 840,000 股威明德股份，合计增持 875,000 股，金瑞祥和合计拥有权益从 55%增加至 6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18 年 9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瑞祥和分别与李菊花、冯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瑞祥和将收购二人合计持有的 10,500,000 股威明德股份，占威

明德总股本 60%。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9 月 18 日，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祥和”）分别与李菊花、冯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菊花将其持有的 8,508,000 股威明德股份、冯洪将其持有的 1,992,000 股威明德股份转让给金瑞祥和，金瑞祥和共计受让股份 10,500,000 股，占威明德总股份比例 60%，上述股份转让构成金瑞祥和对威明德的收购。收购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菊花、冯洪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